

证券代码：400118 证券简称：R 艾格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民索赔案件的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初 227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高天宇

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相关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求事项：

1、判令艾格拉斯赔偿高天宇投资差额损失 2,613,995.76 元；2、判令艾格拉斯赔偿高天宇佣金 653.50 元；3、判令艾格拉斯赔偿高天宇印花税 2,613 元；4、判令艾格拉斯赔偿高天宇利息损失 10,434.20 元（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投资差额损失 2,613,995.76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5、判令艾格拉斯承担高天宇律师费 6 万元；以上请求金额合计 2,687,697.46 元；6、判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请求赔偿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艾格拉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

判决如下：

一、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天宇赔偿款 114,548.64 元；

二、被告王双义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刘汉玉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 8%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曹晓龙、张鹏等七人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 1%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第二、三、四项各被告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五、驳回原告高天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302 元，由原告高天宇负担 27,096 元，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06 元（王双义在 10%范围内共同负担，刘汉玉在 8%范围内共同负担，曹晓龙、张鹏等七人在 1%范围内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者索赔金额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会根据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